

《1999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跟進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

議員關注事項

1.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文特別是有關增加罰款額和由海事處處長頒佈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

在通過成為法例後，條例草案將在經濟局局長訂定的日期生效。不同的條文可在不同日期生效。在考慮議員的關注後，我們同意指定增加罰則的條款將在相關工作守則推行後才生效。我們將在條例草案中增加相應的生效日期條文。

2. 在海事處處長頒佈工作守則後，考慮有否需要增加罰則。

請參考第一項。

3. 有關長度在50米以下船隻豁免必須獲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才可進行修理和拆卸工程的建議。

目前，大部份（超過98%）本地領牌船隻的長度都不超過50米。大部份都以木材和玻璃纖維製造。這些船隻的修理工程並不涉及焊接或燃燒的工序，因此性質並不危險。另一方面，這類船隻的拆卸工程

大部份都在內地進行。在1998年，涉及長度在50米以下的船隻修理工業意外只有36宗，約佔這類船隻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二八。大部份高風險的船隻均為大型船隻，如運油輪和載運危險品的船隻。現時，長度在50米以下船隻不需獲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便可進行修理和拆卸工程。因為統計數字顯示繼續這項豁免的風險是很低的，所以我們建議繼續現時的豁免。條例草案第8條列明長度在50米以下船隻將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V部的條文所監管。第V部的條文旨在對船隻的修理或拆卸及貨物處理作出規管，因此，長度在50米以下船隻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受到更嚴格的規管。另外，條例草案第10條列明這類船隻將獲豁免，不須獲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便可進行修理和拆卸工程。